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数量

2.1.7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2 决议的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2.8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5、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1日9:00-11:30、13:30-16:3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传真：0576-85126598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3。
- 2、投票简称：伟星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伟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1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1.3	发行方式	2.03
2.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5
2.1.6	发行股份数量	2.06
2.1.7	现金对价的支付	2.07
2.1.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08
2.1.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9
2.1.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2.1.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13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5
2.2.4	发行数量	2.16
2.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7

2.2.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8
2.2.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9
2.2.8	决议的有效期	2.20
3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9.00
10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00
13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00
1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4.00
15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
1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数字证书：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 (<http://ca.szse.cn>) 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服务密码：请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谢瑾琨、项婷婷 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 真：0576-8512659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	—	—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数量			
2.1.7	现金对价的支付			
2.1.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2	决议的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	—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7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5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 1、请在表决议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